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节、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等共6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526.42万股(含本数),其中海利集团拟认购1062.41万股(含本数)、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拟认购664.01万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6年4月8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设立当中,公司尚未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海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22.91%的股份;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刘卫东、黄明智、刘正安、蒋卓良、张金树,监事龚小波、左巧丽、丁民、欧晓明,高级管理人员唐晓密、乔广玉、尹霖、蒋祖学、刘凌波、游剑飞、刘洪波、蒋彪、陈白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事项经湖南海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海利集团

(一)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780,000元

经营范围: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二)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三)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3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2,149万元,投资收益4,4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590万元。

2014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2,021万元,投资收益8,733万元,利润总额8,713万元,湖南海利收购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利集团获得投资收益8,733万元。

2015年度,海利集团公司营业收入1,692万元,利润总额-321万元,海利集团公司2015年以现金、固定资产等投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7.5%。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53.43
负债总额	4,061.73
所有者权益	43,191.7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92.79
营业利润	-1,073.78
净利润	-321.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

(一)员工持股计划

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45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以确定最终的人数),均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与湖南海利签署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及湖南海利全资和部分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确认的员工。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500份,每份金额为10万元元,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279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54%。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合计为127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30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4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7,526.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利集团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为定价基准日,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62.41万股。

(四)认购方式

各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支付方式

在《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湖南海利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若湖南海利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七)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3)发行人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4)本次交易经湖南海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签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由于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公司尚无法与该资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待该资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与该资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26.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

1、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2.4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2、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湖南海利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4.0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第七节、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类	广发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1	1.2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884,115.07	56,287,318.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5	1.1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092,340.09	28,583,979.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0.2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增加富济财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7)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二、业务办理

自2016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富济财富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富济财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富济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济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富济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富济财富中(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活动内容

自2016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富济财富的销售网点中(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富济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认)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率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富济财富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富济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富济财富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站:www. 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宝鹰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1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4-11

公告送出日期:2016-04-12

基金名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8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19,909,099.6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4-11

公告送出日期:2016-04-12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42,517,328.9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4-11

公告送出日期:2016-04-12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5,093,195.1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6,770,227.72	268,322,967.3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06	0.966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4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018《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 元购买东莞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期限:24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04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理财本金和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报障理财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但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可能。保证收益产品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管理风险: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资产托管银行的管理能力,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3)利率风险:理财计划理财期间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变动,继而影响到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政策风险: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和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政策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按照相关产品说明书有关“提前赎回、提前终止及到期清算”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时致电东莞银行或到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10.5995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93,49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07%。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57期	2015年5月8日	91天	4.4%	9,29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7期	2015年5月13日	92天	4.3%	1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44期	2015年6月3日	33天	3.25%	31,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18期	2015年7月8日	33天	2.9%	1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34期	2015年7月15日	92天	3.30%	12,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0期	2015年8月14日	33天	3.15%	15,0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1期	2015年8月14日	94天	3.50%	12,5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1期	2015年10月23日	34天	2.95%	10,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34期(栋顺四方)	2015年11月24日	90天	2.70%	12,76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25,050,000

注:购买序号1-9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301)	2016年03月02日	51天	3.2%	130,000,000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断享92天”	2016年03月07日	92天	3.4%	50,000,00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	2016年03月08日	100天	2.7%-3.7